供热锅炉运营及热水采购协议

甲方（采购方）：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热运营方）：威海嘉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甲方（采购方）：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675538415 2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小观镇北耩村北

联系人：王晓光

联系电话：0631-8851838

乙方（供热运营方）：威海嘉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76MAEL8JY628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 38-13 号 1323 室

联系人：徐岩峰

联系电话：13869093836

为明确供、用热水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东省供热条例》《威海市供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供热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风险共担、保障民生供热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位于威海南海新区百寿路南、万家寨路西，蓝创西站供热站厂区内。

2.合作模式：乙方运营供热锅炉并向甲方提供采暖高温热水，甲方按实际热量向乙方支付热水采购费用；本项目属于热源托管+热水采购模式，乙方负责热源端全部运营、维保、燃料、环保、安全、技改投入，甲方负责管网侧调度、用户端保供、计量监督、热费结算。

3.供热范围：南海新区香水河以西集中供热区域，供热面积约 110 万㎡，以居民采暖刚需保供为主，少量公建单位用暖。

二、产权分界、运营方式及分工

1.现有设施清单：1 台 58MW 水煤浆锅炉（2027 年底前停用）、1 台 70MW 水煤浆锅炉、2 台 14MW 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辅机、除尘脱硫脱硝、在线监测、储料、配电、给排水、换热、仪表、厂区原有管网等配套设施设备，**上述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运营方式（乙方三选一或组合实施）：

（1）使用甲方现有锅炉及配套设施运营，乙方承担全部维保、检修、技改、燃料、水电、环保、安全、人员费用；

（2）乙方自行投入符合绿色低碳、环保、安全准入标准的锅炉及配套设施运营；

（3）甲方原有锅炉+乙方自有新增锅炉组合运营。

乙方须具备供热运营相应资质、特种设备运维能力、环保合规条件、燃料保供能力；所有新增设备、技改投资由乙方全额出资，合同期内乙方自有投入资产所有权归乙方，合同期满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3.运营责任：合同期内，乙方承担站内所有热源锅炉（甲方原有和乙方自建）的系统调试、日常运维、隐患排查、环保合规、在线监测运维、固废（炉渣、飞灰、危废）合规处置、环保台账、应急演练、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持证上岗、人员薪酬、燃料采购储备、故障抢修、技改改造等全部费用与责任，建立巡检、维保、应急处置台账，保障设备完好率、供热连续性，承担全部环保、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产生的处罚、赔偿等相关责任。

4.期满移交：运营期满、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移交时，乙方保证甲方原有锅炉、配套设施以及乙方新增移交资产（如有）满足安全、环保、特种设备监管要求，可正常稳定投运；移交资料完整（竣工图纸、检验报告、台账、运维记录、在线监测档案、备品备件清单等）；如移交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产生全部费用从应付热水款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甲乙双方核心分工

（1）甲方：统一热源调度、供需平衡管理、热负荷指令下达；负责热水计量装置监督、热量对账；监督乙方供热参数、供热稳定性、环保达标、安全生产；负责供热主管部门、应急、生态环境部门对接协调；负责一次网、二次管网、用户端设施运维；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热水采购款；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下达整改通知。

（2）乙方：按照甲方调度指令稳定供应民生采暖高温热水，保障香水河以西区域集中供暖；可无偿使用甲方厂区锅炉房、原有配套设施，承担服务期内甲方原有设施的日常维保及管理、故障抢修、定期检测、特种设备报检、隐患整改、持证作业；根据室外气温、热负荷指令动态调整供热参数，保障连续不间断供热；按供热主管部门、保供要求足额储备燃料，制定极端天气、燃料断供应急预案，防范停供风险；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按时报送运行台账、环保数据、燃料消耗、设备检修记录。

6.关于核能供热接入的特殊约定：根据威海市供热专项规划、供热主管部门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若南海新区核能供热具备接入条件、需实施热源切换，而本协议服务期尚未届满的，双方配合落实热源调整；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净值评估，甲方按评估价值回购乙方自有资产；评估、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服务期内南海新区不具备接入条件、主管部门未下达热源切换要求，本协议继续履行至服务期限届满。

三、服务期限、供热时间、热水质量技术标准

1.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限：10 年（对应 10 个完整供暖季），自首个供暖季正常开栓供热之日起起算。

2.法定供热周期：每年 11 月 20 日至次年 4 月 5 日；实际供热起始、停供时间，以上级供热主管部门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提前下达调度指令。遇寒潮，按主管部门要求提前供热或延后停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相关燃料、运行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热计量按实际供热量

正常结算。

3.采购热水参数标准为供水温度 120℃（±5℃），回水温度 60℃（±5℃）。

4.供热质量标准：满足《山东省供热条例》《威海市供热管理办法》规定，保障终端用户室内温度达标；因乙方热源端原因造成供热不达标、频繁波动、停供，乙方按本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四、计量要求

1.计量装置：热水计量表（热量表）由乙方按甲方技术规范、计量要求采购、安装、校验、运维，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位置为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热源出口指定位置；计量器具须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检定证书交由甲方存档；乙方负责计量表日常维护、定期复检、故障更换，保证计量准确。

2.抄表对账：每月最后一日，甲乙双方共同现场抄表，形成《月度热量抄表确认单》，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月度对账、预结算依据；一方无故不配合抄表，另一方有权单独抄表留证，7 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抄表数据。

3.计量异议处理：甲方对计量数据存在异议，可共同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校验；校验费用：计量误差在允许范围，由甲方承担；超出允许误差，由乙方承担，并按检定结果对当期热量追溯调整。

4.热量表故障期间：热量表损坏、失准无法计量，双方按故障前 7 天平均热负荷、运行时长、运行参数协商核定当期热量，或参照同期历史运行数据核定。

五、供暖服务费结算及付款约定

1.热水价格：

中标价格：生物质锅炉：87.62 元/GJ，水煤浆锅炉：103.38 元/GJ。**中标价仅作为签约报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价。**

单价包含：燃料费、人工费、设备运维、检修、技改、环保治理、

固废处置、在线监测、**场地及房屋租赁费**、厂区内生产办公水电、检测检验、保险、税费、风险等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生物质锅炉结算约定：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可研阶段）测算基准：按生物质燃料采购到厂价 900 元/吨测算（燃料热值热值按 3900 大卡）。双方约定，一个供暖季生物质燃料平均价格不得高于同期青烟威地区同质燃料市场价格。

采暖季锅炉运营全部成本（包含但不限于燃料、水、电、人工、**租赁费**、安全管理、环保治理、污染物处置、设备运维、耗材、运输等包干范围内所有成本），由甲方委托审计单位通过市场调研，结合乙方报送的佐证材料，核定锅炉运营综合成本；审计核定的锅炉运营综合成本高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对应的成本水平，均以审计单位出具的最终核定结果作为本项目调价、决算的唯一依据。

（2）水煤浆锅炉结算约定：如因生物质锅炉故障停供等突发情形，为保障供热稳定需要启用甲方水煤浆锅炉的，审计单位将依据现场运行记录、故障台账、供热保障记录核定水煤浆锅炉实际运行天数，对水煤浆燃料采购成本、锅炉专项维保费用、环保处置予以审计核定，据实支付费用。

（3）乙方负有全面配合审计的义务，应当按照甲方及审计单位要求，及时、完整、真实提交全部运营成本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燃料采购相关发票、付款凭证、人员薪酬台账、设备运维合同、耗材采购凭证、环保处置单据等。乙方逾期提交资料、资料缺失、资料虚假或无法核验的，审计单位有权直接依据同期市场调研价格核定各项运营成本，乙方对该核定结果不得提出异议。

2.**付款方式**：采用预付费模式，每个供暖季开栓供热前（11 月），甲方向乙方预付热水费 1500 万元；自供暖第二月（12 月）起，每月 20 日前预付下月热水费 1500 万元，预付至次年 3 月 20 日，本供暖

季预付热水费合计 7500 万元。

3.预付款担保：甲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保证金。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足额、有效的预付款担保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覆盖本采暖季预付款对应的履约周期，担保责任至预付款全部冲抵完毕之日终止。

4.年度决算：本供暖季结束后30日内，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供暖季实际供热量、热水费总额、实际运营成本等进行审计，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按审计结论据实结算，预付款多退少补，结余资金无息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甲方补足。审计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付款异议：甲方对计量、热水费有异议，不得拒付当期应付款项，甲方应当按期足额缴清当期预付款，异议事项另行协商或委托计量机构复核，按复核结果多退少补。

6.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热水费，乙方有权书面催告。预付款到期日未收到相应款项，乙方可发出第一次付款催告；预付款逾期满 5 日，乙方发出第二次书面催告；第二次催告送达后逾期满 5 日，乙方发出第三次书面催告。第三次催告送达后 24 小时内甲方仍未足额付清款项的，甲方自此开始按逾期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三次催告甲方无实际回应的，乙方有申请停止热水供应的权利。

7.厂区水电约定：本项目生产、办公用水用电全部由乙方承担；水电账户登记在甲方名下，甲方先行向水电部门缴费后，按月根据水电表读数据实向乙方收取水电费，乙方在收到甲方缴费通知单 5 日内支付水电费。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计量装置运行、乙方供热参数、环保排放、安全生产、台账记录；有权现场核查燃料储备、设备运行状态；对违规事项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2.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热水采购款项。

3.甲方因管网检修、调度需要长期降低或暂停用热，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调整运行方案。

4.向乙方提供厂区锅炉房、原有设施无偿使用场地，不承担乙方新增设备投资、技改、安全、环保责任。

5.负责一次网、二次网及用户侧供热系统运维、用户测温、投诉处置；及时向乙方反馈用户供热异常信息。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组建符合供热运营规程的稳定专业运营团队，人员配置满足热源连续稳定运行、日常巡检、环保管控、应急处置需要，所有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留档。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核心岗位人员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

2.严格按照约定供热参数及甲方调度指令组织供热，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天气变化、保供要求动态调整供热负荷，保障热源端连续稳定运行。

3.乙方运营期间须严格执行环保、税务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规定，规范落实环保处置、税费缴纳等义务，做到达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真实、依法足额及时缴纳税费。因乙方原因造成环保违规、排污超标、税费漏缴迟缴的，对应的行政处罚、罚款、整改投入、滞纳金、第三方赔偿及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结合实际发生金额，直接在应付热费中据实扣减相关款项。

4.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建立安全台账，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5.燃料储备：负责本项目供热锅炉运营，自行筹措、供应本项目所需燃料；按地方供热保供要求储备应急燃料，制定寒潮、道路封控、燃料断供应急预案，保障民生供热。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本项目运营业务；如需分包专项运维，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分包责任仍由乙方兜底。

7.乙方有权对甲方产权范围内管网异常、违规操作提出整改要求，因甲方管网侧问题造成乙方损失，有权向甲方索赔。

8.有权查阅月度热量对账资料，按协议约定收取热水费；有权对甲方不合理调度指令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复核后答复。

（三）乙方免责情形（满足下列情形之一，乙方不承担供热中断、供热不达标赔偿责任）

1.甲方擅自改造、拆改热源出口之后供热设施，或甲方产权范围内一次管网、换热站故障；

2.市政突发停水、停电，且乙方已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

3.双方约定的计划检修，且按约定提前通知；

4.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

5.甲方调度指令要求降负荷、停热；

6.外网水力失衡、用户端系统问题导致用户室温不达标。

（四）送达约定

双方盖章扫描后通过指定邮箱发送的函件、通知、整改单、对账确认单，与纸质盖章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合同首部预留邮箱作为法定送达邮箱。

七、检修、停热、事故处置与损失赔偿

1.计划检修：本项目热源锅炉及配套设施计划检修统一安排在非供热季（停暖期）实施，落实供热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冬病夏治”专项

工作。乙方结合设备运行状况、特种设备检验要求、环保设施检修需求制定年度检修方案，于每年停暖后30日内提交甲方备案；甲方可根据管网、换热站同步检修计划提出合理调整意见，双方协商确定检修窗口期。计划检修应避开供热季，供热季内原则上不安排计划性停炉检修。因乙方未按要求在非供热季完成检修、遗留隐患整治，导致供热季内发生需停炉检修的故障，由此造成供热中断、供热不达标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临时检修**：供热季内，乙方仅允许开展应急临时检修。乙方因设备故障、维保需要临时停热，须提前4小时书面+电话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并要根据甲方通知的停供热时间，方可停热进行临时检修；乙方年度临时检修频次上限4次，单次检修时长不超过8小时。若乙方未满足4小时提前通知且停热时间不是甲方通知的停热时间，或临时检修时长超出8小时，由此造成的供热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外网检修需要临时减负荷、停热，同样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

3.**突发事故**：乙方发生设备故障、环保异常等突发事故，造成供热中断、参数大幅波动，乙方值班人员须第一时间电话通报甲方调度，同步报送书面说明、抢修方案、预计恢复时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供热中断、参数不达标，由此产生甲方损失（含用户理赔、主管部门处罚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外网突发事故，也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4.**厂区内压力管道管理**：乙方负责管理的供热压力管道，严格按照《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化工企业压力管道管理规定》定期检验，检验报告副本提交甲方存档；因乙方管理、运维不当造成管道泄漏、爆裂，造成人员伤亡、甲方设备财产损失，乙方全额赔偿；人身损害按民法典相关规定，财产损失按重置现值、维修费用核算。

5.**损失赔偿**：

（1）甲方认为乙方热源端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理不善、设备故障等）造成供热不达标、停热并产生损失，甲方在事故发生7日内，

向乙方提交书面损失说明、佐证材料；乙方收到后 7 日内予以核对、答复确认；双方确认金额，直接在当期应付热水款中抵扣。双方对损失金额无法达成一致，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

（2）因甲方管网、换热站、用户室内设施原因造成用户室温不达标、漏水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对甲方终端客户造成的损失，按照终端客户对甲方要求损失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6.**安全协议：**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厂区内交叉作业、动火、有限空间、消防、应急、工伤责任划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安全生产管理约定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承担锅炉运营的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须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安全生产、供热管理法规标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及操作规程，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安全作业管理，保持安全生产条件，规范组织生产。甲方仅监督乙方安全履职，不承担安全生产连带责任。乙方如存在安全管理缺失、安全条件不达标、违规作业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款项结算；情节严重的，可中止或解除采购合同。

乙方负责自行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以及应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关保险；保险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全部差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其他补充约定

1.乙方承诺 2026 年 11 月 26 日前具备稳定供热条件；若乙方自建生物质锅炉未能按期投运，乙方须无条件使用甲方现有锅炉按期保供，使用甲方锅炉供热期间所需全部燃料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储备、承担费用，不得以此为由推迟供热。

2.乙方因供热保障能力不足、燃料储备不达标形成重大供热隐患，

经甲方书面督促整改仍未落实的，甲方有权视险情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包含应急罚款、解除合同等。

3.台账资料：乙方按月向甲方报送运行日志、燃料消耗台账、环保监测报表、设备巡检记录、隐患整改台账；供暖季结束后提交完整年度运行总结。

4.保密约定：乙方对甲方供热面积、用户数据、管网图纸、热费信息等商业信息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乙方账户信息（结算用）

单位名称：威海嘉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17892601421011407

开户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城区支行

行　　号：313465189269

十、违约责任、合同解除

1.乙方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环保排放持续超标、被生态环境部门立案处罚、责令停产整改，且限期内无法整改到位；

（2）无正当理由擅自停热、拒绝执行保供调度指令，造成大面积民生停供；

（3）特种设备长期不检验、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

（4）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运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5）连续多次供热参数不达标，整改后仍不能满足供热要求。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完成资产清点、移交，承担全部违约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热费中抵扣损失。

2.甲方严重违约情形，逾期支付服务费经催告仍不支付，乙方有权依法主张违约金，但不得擅自停止民生供热。

3.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供热中断、供热量不足的，应当立即整改

恢复供热，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燃料储备不足引发供热中断的，加重承担赔偿责任。单纯天气变化不构成乙方免责事由。乙方伪造抄表数据、破坏计量装置的，以甲方记录作为结算依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守约方发现对方违约的，有权书面催告；违约方逾期仍不整改的，守约方可加重追究违约责任，违约金可在应付供热服务费中抵扣，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因乙方履约不到位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对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不承担补偿责任。

5.如遇国家、省、市强制性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热源方式强制关停、无法继续供热，甲方应提前 6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身搬迁、内部重组、经营风险等自身原因，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任何一方拟变更、解除本合同，均应书面协商；书面变更/解除协议签署前，本合同继续履行。

7.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再另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设施设备移交。乙方自有可移动工具、动产由乙方自行带走；乙方投入的、按约定需无偿移交的供热设施，应随同甲方原有锅炉及配套设施一并移交，移交设备须达到安全、环保及特种设备监管要求、能够正常稳定投运，同步移交全套图纸、检验报告、运维台账、备品备件清单等资料。移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产生费用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请供热主管部门行政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供热主管部门

文件执行；后续法律法规、强制性政策调整，双方按新规定协商修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的报价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 2026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工况	运行组合	生物质承担热量	生物质占比
平时工况（约占全季85%时间）	2～3台生物质锅炉运行，天然气、水煤浆停运	约76.5万GJ	100%
极寒工况（约占12%时间）	3台生物质满负荷＋水煤浆少量补充（如不足，仅补充缺口）	约10.8万GJ（水煤浆约1.5万GJ）	≥88%
检修工况（约占3%时间）	生物质锅炉计划检修（安排在非供暖季优先实施），检修时段2台生物质运行或1台生物质＋1台天然气顶替，水煤浆备用	按检修时段折算（生物质承担热量≥该时段总供热量的80%）	全季加权后仍≥90%
全季加权	——	约87万GJ	≥90%